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福建省

PINGTAN
XIAN
TIYUZHI

平潭县体育志

平潭县体育运动委员会 编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福 建 省

平潭县体育志

平潭县县志编纂委员会审定

平潭县体育运动委员会 编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

《平潭县体育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李滋恩

副组长：庄友铨

成 员：杨乃春 许文仪 黄奋武

平潭县体育志

平潭县县志编纂委员会审定

主编：黄跃平

编务：杨乃春

摄影：陈菊生

封面设计：张伟翔

黄跃平

序 言

据考史籍，“体育”一辞，系外来语。想到“外来”二字，不禁抚今追昔。虽为门外管窥，却是肺腑之言，权作导读序言，为《平潭县体育志》的问世敲敲边鼓，以示祝贺。

体育，堪称某种国力的象征。以运动为体，以竞技为形，它展示的是力量，体现的是毅志。因此，古罗马的角斗士才以其雄悍威猛而永载史册；也正因此，“东亚病夫”的奇耻大辱才如此令人铭心刻骨。昔日，当洋人在中国擂台上卖弄其“钢腿铁臂”时，炎黄子孙如同见其在中华国门前炫耀“坚船利炮”，痛心疾首，没齿难忘。所以，那些卧薪尝胆、前仆后继，立志以拳雪耻、以腿报国的勇士们，国人奉其为“国手”和“国腿”。

竞技，从来就是勇敢者的行动。在竞技场里，绝看不到心慈手软，更不必奢谈“保险平安”；在荣誉榜上，只有“优胜劣汰”的法则，绝没有“泪水”与“怜悯”的字眼。正因此，懦夫，必定与竞技无缘；懒汉，永远达不到胜利的彼岸。汗水与鲜血的付出是痛苦的，凡人追逐的是安逸和享受。然而，世间也有这样的一类人，他们宁愿战死沙场，也绝不纸醉金迷。活着，为社会和人民奉献；躺下，也要用躯体滋润沃土。这样的仁人志士，世人尊其是“人杰”与“英雄”。

胜利是辉煌的、诱人的，面对胜利者，人们用鲜花与掌声迎接他；失败是苍白的、残忍的，面对失败者，凡人以“倒彩”与“嗤鼻”冷待他。这不科学，也不公平。因为，胜利常以失败为基石，失败又

往往是成功之母。“福兮祸所伏，祸兮福所依”，其哲理正在于斯。一蹴而就、马到成功者可喜可贺，然而，胜不骄、败不馁，百折不挠、永往直前者更可钦可敬。鲁迅先生便说过：“我……常常这样想：优胜者固然可敬，但那虽然落后而仍非跑至终点不止的竞技者，和见了这样竞技者而肃然不笑的看客，乃正是中国将来的脊梁。”竞技是一门艺术，观赏竞技同样需要学问。因为，世界上少见“输不起”的竞技者，却常见“输不起”的“看客”。

作史存照，功德无量。一部《平潭县体育志》，虽非鸿篇巨制，却也洋洋大观。编著者伏案挥笔、字斟句酌之辛苦，可想而知。为尊重编者劳动的价值，我读此《志》，便不敢草率又懈怠，细阅之，深思之，竟也能“思接千载，视通万里”，获益匪浅。我觉得，当今改革与建设事业，充满竞争与挑战，与体育竞技何其相似乃尔。愿诸君读史明志，在改革开放的擂台上当一名强健勇猛的“国腿”，在经济建设的疆场上称一方骁勇善战的“英豪”，在评是论非的“看台”上作一位成熟睿智的“看客”！

刘莉莉
94.11.11

序 言

体育，作为运动，能增强人民的体质，使生命之树常绿，让青春魅力永葆；体育，作为竞技，激励着人们奋斗、拼搏，争先、夺魁，用百倍的努力去实现心中的目标；体育，是一种精神，胜不骄，败不馁，团结进取，坚韧不拔，不断创新，永远向前；体育，更是一种教育，教育人们树立集体荣誉感、民族自尊心，教育人们战胜困难，勇往直前，不断攀登新的高峰。

平潭体育源远流长，历代有识之士为发展平潭的体育事业，为提高民众的身体素质、精神素质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特别是建国以来，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平潭的体育事业有了新的发展，群众体育蓬勃开展，运动健儿脱颖而出，每每出岛参赛，都有捷报传来。我们不能忘记平潭体育的开拓者，不能忘记平潭体坛上的创记录者。为了记取历史、昭示后代，我们着手编写了《平潭县体育志》。

《平潭县体育志》是我县第一部记述体育发展史的志书。全书分七章二十三节，详尽记叙着群众体育、学校体育、国防体育的发展和进步，记叙着运动项目、竞赛、设施、人物的历史和现实；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平潭体育事业的兴衰起伏，从一个角度揭示了体育发展的规律，揭示了社会生活的许多哲理。

目前正逢改革开放的大好时期，我们要以体育健儿的拼搏精神，奋力开拓，锐意进取，去夺取经济建设的新胜利，再创体育事业的新成就。

今天，在《平潭县体育志》成书之际，谨向参加编纂工作的同志和支持本志编修工作的各界人士表示深深的谢意。

王長鷹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五日

序 言

欣逢盛世，《平潭县体育志》编纂完成。这是我县体育工作的一件大事。我们作为体育工作者，为能完成历史所赋予的使命而感到欣慰。

平潭县是个岛县。平潭人民吃苦耐劳，坚韧不拔的敬业精神，成就了平潭体育发展史上卓越的篇章。这里有许多史实需要记载，有大量的珍贵资料需要辑存，有丰富的经验需要总结。把平潭的体育发展历史和竞技场上的辉煌成绩载入史册，使之代代相传，是我们当代人义不容辞的责任。

《平潭县体育志》全面详实地记载平潭体育事业的发展历程。真实地反映平潭县人民在发展体育运动中的业绩，总结历史经验，启迪未来，给后代人提供历史借鉴和基础资料。它不失为一部继往开来，有益当代，惠及后世的有价值的史籍。

编修志书，是一项艰巨的文化系统工程，编写者殚精竭虑，广征博采，运用新材料、新观点、新方法，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对待历史，秉笔直书，实事求是地反映平潭县体育事业发展的历史和现状，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所取得的成就，富有时代特点和地方特色。但由于档案、资料奇缺和编写人员的水平，本志书在诸多方面存在不足，谨请读者赐教指正。

在本志成书之际，向关心支持本志编写的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

李运昌

94.10.15

目 录

序 一		第四节 达标锻炼	30
序 二		第五节 传统体育重点学校	31
序 三		第六节 业余训练	32
凡 例		第七节 体育师资	33
概 述	1	第三章 国防体育	34
大事记	3	第一节 军事训练	34
第一章 群众体育	14	一 民兵训练	34
第一节 渔农民体育	14	二 学生军训	35
一 活动	14	第二节 军事野营	35
二 比赛	16	第三节 军体比赛	36
第二节 职工体育	16	第四章 运动项目	38
一 活动	16	一 游 泳	38
二 比赛	19	二 武 术	39
第三节 老年人体育	22	三 藤牌操	41
一 活动	22	四 灯 排	42
二 比赛	22	五 划龙舟	42
第二章 学校体育	23	六 拔 河	42
第一节 体育课	23	七 篮 球	43
第二节 课外活动	24	八 排 球	44
第三节 比赛	25	九 乒乓球	45
一 县中小学生幼儿运动会	25	十 羽毛球 足球	45
二 单项比赛	29	十一 田径	46
三 校运动会	30	十二 射击	47

十三 帆板 帆船.....	48	第一节 体育设施.....	90
十四 体操.....	48	一 运动场.....	90
十五 中国象棋.....	48	二 球 场.....	91
十六 围棋.....	49	三 射击场.....	92
十七 六子棋 割豆腐 猪母棋 三角棋.....	49	四 游泳池.....	92
十八 踢毽 跳绳 跳橡皮筋.....	51	五 旱冰场.....	92
十九 抢城.....	51	第二节 经 费.....	93
第五章 运动竞赛	53	一 体育事业费.....	93
第一节 县运动会.....	53	二 社会捐助.....	93
一 民国时期.....	53	第七章 机构与队伍	95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54	第一节 行政机构.....	95
第二节 参加全国、省、地(市)竞赛 成绩.....	57	第二节 党群组织.....	96
一 参加国内外比赛.....	57	一 中共平潭县体育运动委员会 支部.....	96
二 参加省级比赛.....	58	二 体育协会.....	96
三 参加地(市)级比赛.....	62	第三节 队 伍.....	97
第三节 承办省、地(市)比赛.....	67	一 运动员.....	97
第四节 县各项运动最高纪录.....	72	二 裁判员.....	97
一 平潭县田径最高纪录.....	72	人 物	99
二 平潭县射击最高纪录.....	82	一 传 略.....	99
三 平潭县游泳最高纪录.....	84	二 简 介.....	99
第五节 人材输送.....	88	三 荣誉录.....	101
第六章 体育设施与经费	90	编 后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实事求是地记述平潭县体育发展情况；

二、时间断限：上限因事而异，下限至1992年，必要时延伸至1993年12月。重点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体育运动；

三、本志由中共平潭县委书记刘嘉静题笺书名，刘嘉静和副县长王长鹰作序；全书体例，采用述、记、志、图、表、传各体。采用章、节、目三个层次，概述、大事记、人物不列入章的序列；

四、统计资料：采用《福建省体育事业统计资料》、个别资料依据历史资料的记载；历史资料均以档案为准。

五、本志采用语体文、简化字；地名、行政区域及单位名称，按历史时期的习惯称呼；各种名称在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若需要简称，则在第一次全称后注明简称；

六、竞赛成绩收录范围：个人，参加全国比赛；获省运动会前8名，省综合运动会、单项比赛前6名，市运动会前3名；市综合运动会及单项比赛第1名，县综合运动会第1名；团体：获地（市）综合运动会及以上各类比赛前6名，地（市）级单项比赛前3名；

七、本志人物收录本县籍高级职称人员；

八、纪年及数字书写一律以国家语言工作委员会等7个单位公布的《关于出版物上的数字用法的暂行规定》的规定。

概 述

平潭是福建东部海中的一个岛县。全县面积371.9平方公里,设15个乡镇, 188个村(居)民委员会;1992年人口33.7869万人。

随着社会的发展体育项目陆续传入平潭,成为群众文娱生活的组成部分。明清时期,平潭民间就有演练藤牌操、灯排、武术、划龙舟等民间体育活动,并相沿成俗。沿海渔民在生产 and 劳动中逐步形成了各种游泳姿式,群众喜爱的棋类、踢毽、跳绳、放风筝等活动,成为传统体育,在民间广为流传。

民国初期,篮球首先传入平潭,随后排球、乒乓球、田径近等代体育项目相继传入,学校开设体育课,近代体育逐步推广。30年代初,城乡兴建了一些体育设施,推动近代体育发展。民国26年举行县运动会,翻开了运动竞赛的一页。30年代末,40年代初,篮球、排球、田径(三铁三跳)开展较活跃,群众时常自办比赛。但由于群众生活困苦,参加体育活动的人极少,普及率很低。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中共平潭县委和平潭县人民政府重视人民的身体健康,倡导群众参加体育运动,广泛推广广播体操,学校体育课逐步纳入正常的教学轨道。1952年响应毛主席“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的号召,体育运动蓬勃发展,修复、兴建各类体育设施,群众参加体育活动的热情渐高。至1956年全县共举行十多次单项比赛,选拔参加专区各项比赛的有200多人次,选入专区代表队参加省级各项比赛的有30多人次。

1956年4月,成立县体育运动委员会,体育运动有组织开展。推行体育协会制,机关、企事业、农村、学校纷纷建立体协,鼓励职工、渔农民、学生积极参加《准备劳动和卫国体育制度》锻炼。至1960年全县共建立基层体协203个,各项体育锻炼队伍273个。体育活动丰富多彩,经常举行体育比赛,体育活动成为群众文娱生活的主要内容。县体委举办各种体育训练班,在普及的基础上,运动成绩得到提高。1960年全县有2906人通过“劳卫制”锻炼,239人达到等级运动员标准,同时,还培养了等级裁判员84人。60年代初,由于国民经济遇到暂时困难,体育事业处于低潮。60年代中期,城乡普遍开展游泳活动,每年都有几万人次

参加游泳锻炼。

随着群众性体育蓬勃发展,体育比赛频繁。至1965年全县共举行5届县运动会,4次综合性运动会。本县运动员参加了1—5届省运动会,获前6名的有7人次。有7名运动员选入省体工队、福州军区队。

“文化大革命”期间,传统体育视为旧习俗被取缔,学校因“闹革命”而停学,体委瘫痪,体育活动停止。

1972年体委恢复。体育工作重点转移到人材培养,学校体育得到加强,在学校组训运动队,每年都举行中小学生体育比赛,选拔参加地区各项运动竞赛。每逢节假日都举行职工体育比赛。1975年,有3个单位评为省群众体育先进单位。1976年恢复射击运动,地区射击队多由本县运动员组成,在省市比赛中获得较好成绩。至1978年本县运动员参加省各项比赛,获前6名的8次,破3项省纪录。有2名运动员入选省体工队,3名少年选手输送到省少年业余体育学校。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体育工作发生新变化。体育成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体育运动社会化,体委办比赛的单一格局被打破,各系统、基层单位频繁举行体育比赛。1981至1992年全县举行各项比赛98次,有26050人次参加比赛。学校体育课有新突破,体育教学走向正轨,体育师资队伍不断壮大。1984年后逐步在全县中小学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至1992年在全县156所中小学施行,历年达标学生125745人,达标率达82.6%,学生体质有所增强,以学校为业余训练点的业余训练得到加强,体育训练逐步采用科学训练方法,竞技运动水平得到提高,特别是田径、篮球、射击等项目有新突破。1979年至1992年,全县有79人次参加省以上各级比赛,获前6名有63人次,创1项省纪录,破7项省成年、青少年最高纪录,创1项省最好成绩。向省体工队输送运动员1名,输送到省、市业余少体校34人,录取各体育院校学生79人。等级运动员,裁判员有所发展,全县达到等级运动员标准有165人,获等级裁判员84人。政府对体育的投入逐年增加,各单位、个人关心体育事业的发展,历年通过集资、捐资、认购各种体育证券等共计184.7万元。体育设施不断完善,全县有体育设施105个,面积9.7592万平方米。

平潭体育的发展,经过几代人的努力,已取得丰硕成果。如今要充分利用有坚实的群众基础和良好的人材条件这一优势,发扬前辈人艰苦创业的精神,扬长避短,继续努力,必将再创辉煌。

大事记

明

嘉靖四十三年（1564）农历五月 戚家军追歼倭寇至海坛岛，“戚家军鸳鸯阵 巧 歼倭寇”。“鸳鸯阵”，即为藤牌操雏形。

清

顺治三年（1646） 周鹤芝移驻海坛岛，守卫海坛岛将勇，习武练操成风，并精选士卒担任藤牌手。

光绪二十五年（1899） 林成棠中武举人。

光绪三十三年（1907） 毓贤小学，始设体操科。

民国

民国元年（1912）10月14日 平潭置县

民国9年（1920）11月17～19日 林仰秀参加省第一次学校联合运动会（省运动会），获田径个人总分第1名。

民国10年（1921）5月30日 林仰秀选入中华体育代表团，参加在上海举行的第五届远东运动会。

民国10年（1921）11月18～24日 林仰秀参加省第二届学校联合运动会，获田径个人总分第3名，十项全能第1名。

民国25年（1936） 高诚学捐资，在岚华初中（今平潭一中），修建简易运动场。

民国26年（1937）4月 高诚学组织成立平潭、福清体育促进会。不久解散。

民国26年（1937） 县政府将校场（今海坛路中段）改建为运动场，面积约4万平方

米。

同年 举行全县运动会。

民国31年（1942）5月 平潭组成体育代表队参加福长平联合运动会的篮球、排球、田径等项目的比赛。

民国31年（1942） 县政府在衙门顶（今岚城影院西边），兴建公共体育场。

民国34年（1945）9月20日 县各界人士在县城举行庆祝抗日战争胜利大会。会后举行盛大的游行踩街活动，藤牌操、舞龙、舞狮、灯排、武术等民间体育项目参加表演。

民国35年（1946）举行县暑期夏令营。同时举行全县运动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年

9月23日 成立平潭县人民政府，同时成立教育科，兼管体育工作。

1951年

同年 在全县推广第一套广播体操。

1952年

秋 举行首届县人民体育运动大会（县运动会）。

11月 平潭组成体育代表团参加闽侯专区首届运动会的篮球、排球、田径、拔河、举重等项目的比赛，拔河获第1名。并有15人入选闽侯专区代表队，参加省第一届人民体育运动大会（省运动会），以平潭队员为主力组成的拔河队，获第2名。

1955年

7月 举行第二届县运动会。

同年 华东区公安篮球队来平潭举行表演赛。

1956年

4月26日 成立县体育运动委员会，中共平潭县委宣传部部长林中长兼任主任。

7月17日～8月8日 举行第三届县运动会，并选拔27人参加晋江专区首届运动会。

同年 全县成立13个基层体育协会，会员1181人。有165人达到《准备劳动与卫国体育制度》（劳卫制）三级标准。有6人达到等级裁判员标准。